

# 2024年门头沟区节水载体创建 以及复验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门头沟区节水载体创建以及复验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节约用水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 5 月 15 日

## 2024年门头沟区节水载体创建以及复验项目采购合同

需方（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节约用水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全称）：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并根据 2024年门头沟区节水载体创建以及复验项目 公开招标结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采购内容、规格、质量标准、数量：

1.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附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

2. 质量标准及技术参数：

乙方必须对货物的质量负责，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应满足投标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的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地方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并符合生产/制造厂商出具的货物出厂、安装、验收标准。

### 二、交货及安装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9月30日】日内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时间：2025年9月30日之前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时间：

1、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玖万玖仟捌佰肆拾贰元壹角伍分，¥ 5199842.15 元。

合同暂定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应价、增值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等。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不得高于暂定合同款。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计算方式为：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对应货物单价。

2、协议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即 壹佰伍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陆角伍分 元（小写：1559952.65 元）；待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量的 80%时，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40%，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并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暂定总金额25%,即壹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元伍角肆分元(小写:1299960.54元),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正规银行出具相应金额的专业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证金:**

1、合同价款支付95%后,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正规银行出具相应金额的专业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质量保证金。

#### **五、货物的包装、运输及交付:**

1. 乙方发货前,应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使其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相关要求,以保证货物完整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出具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资料。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清单、保修证书等应当一并附于货物内。上述资料将作为付款依据的一部分。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为甲方预留合理时间以进行收货准备。

4. 乙方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确认后视为交付,但不视为货物质量合格。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六、货物验收:**

##### **1. 货物的初步验收:**

1. 初步验收仅为甲方对乙方货物外观、数量的检查确认,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货物外观、数量、规格及技术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予以确认签收;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后可以选择退换货,乙方应当承担因退换货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货物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日内完成安装工作。

3. 待货物全部安装完毕,经调试持续稳定使用达到240小时以上,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

4. 最终验收阶段,根据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相关技术规范对乙方货物及安装工作进行最终验收。如最终验收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救济方

式:

(1) 有权要求免费换货、安装并赔偿损失;

(2) 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拆除恢复原状, 同时退还相应价款并赔偿损失。

5. 如乙方对甲方最终验收结果持有异议, 乙方可要求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就货物及安装的质量进行鉴定, 鉴定结论作为双方均认可的最终验收结论。但是如甲方最终验收结果是根据专业鉴定机构鉴定结论作出的情况下, 乙方同意不得再就最终验收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6. 如经专业鉴定机构认定质量存在问题甲方可选择以上方式进行救济, 鉴定费用由乙方负担。

7. 初步验收、最终验收时, 乙方授权代表均须在现场, 并就验收结果及时确认。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8. 乙方授权代表姓名: 孙金龙

身份证号码: 321002197701101550

电话: 17301055736

### **七、质量保修期:**

1. 质保期为3年,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 乙方应就货物及安装的质量问题承担免费维修义务, 但是因甲方故意致使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形除外。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 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 每周 7 天 24 小时。

2.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方式: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故障而无法进行修复情况下,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解决方案:

(1) 更换: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或使用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对应部分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因退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2. 如在保修期内发生其他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或使用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到达指定现场免费维修, 否则甲方或使用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修复, 所

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报告采购办，由采购办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2.3 保修期届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维修义务，乙方应当给予甲方优惠仅按成本收取维修费。

## **八、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履约能力。

2、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负担。

3、乙方负责组织甲方操作人员免费培训，具体培训方案、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4、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外，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亦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任何合同、规格、款项、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均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非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赔偿损失。

7、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取、形成的全部文件资料。

8、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9、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行业标准及规范、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10、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 **九、保密**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后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人员）。如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或逾期完成安装或验收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额每日千分之六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选择从最终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换货，乙方应当按照质量不合格货物对应款项二倍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如甲方选择换货，乙方仍应按本条第1项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对应部分货款。如乙方拒绝退换货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乙方自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损害了乙方、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自行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任一条款，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予更正，视为乙方根本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 **十一、合同解除：**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至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3日内，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多支付部分合同款（如有），并按合同暂估金额3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承担甲方权利救济所发生的诉讼费、

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盖章):北京市门头沟区节约用水

乙方(盖章):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

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史辉涵

法定(授权)代表人:

史国志

项目负责人:

靳松

项目负责人:

孙金龙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石龙北路33号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政府大院  
南楼MFS2608室(集群注册)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5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5日